

序号	主要内容	上报频次	其他信息
	5.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; 6. 信息公开情况; 7.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; 8.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;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; 10. 结论; 11. 附图附件要求。		
2	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、合规判定分析、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，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、主要产品及其产量、主要燃料及其消耗量、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等信息。	季报	

(四) 信息公开

表 15 信息公开表

序号	公开方式	时间节点	公开内容	其他信息
1	1. 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系统 2.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及时公开，及时更新	1. 基础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地址、联系方式，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； 2. 排污信息，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情况，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核定的排放总量； 3.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； 4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；	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